

股票简称:ST云动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5-039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合作约定,不涉及具体的权利义务安排,也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具体的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建德龙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航空”)及福建华闻联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联信基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无人机研发、生产、供应链保障、产业投资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旨在充分利用各方优势,发挥战略协同性,共同推动低空经济产业发展。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福建德龙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福建德龙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聪明

注册资本:5193.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05-17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莲亭路882-1号第一层之一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航空航天器制造;航空航天器修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上海华闻联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2	福建德龙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3	上海永和智控投资有限公司	20%
合计		100%

3、关联关系

公司与华闻联信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华闻联信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行相关协议约定义务的能力。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甲方:福建德龙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福建华闻联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作主要内容

1.研发与生产协同

(1)甲方与乙方在无人机发动机产品研发及生产上加强协同,互为优先合作伙伴。

(2)甲乙双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对方无人机发动机产品;双方互为优先保供客户。

2.合资合作

针对无人机领域的新增客户需求,甲乙双方可探索设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展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及市场拓展。

3.丙方的推动与支持

丙方利用其在低空经济领域的产业投资经验,将积极协调资源,推动甲乙双方的合作落地,为甲乙双方提供产业投资顾问服务,包括市场分析、投资机会推荐等。

4.产业基金合作

在适当时机,三方可共同发起设立低空经济产业基金,重点投资无人机产业链、低空经济创新应用等领域,具体方案另行协商。

上述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低空经济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已被纳入我国“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抓手。无人机作为低空经济的核心载体之一,近年来呈现迅猛发展趋势。

本次协议的签署是基于公司与德龙航空、华闻联信基金在无人机及低空经济领域的战略协同性。若协议顺利实施,一方面有助于公司依托德龙航空的资源优势,拓宽公司发动机产品的应用场景,进一步带动销量提升;另一方面,可借助华闻联信基金在低空经济领域的产业投资经验,助力公司在无人机产业及低空经济领域实现规模化发展。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各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对公司2025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初步合作意向,属于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权利义务安排,也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忘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4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佛山科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佛山科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795万元(未包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佛山科霸提供如下担保:

1.佛山科霸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1,4000万元,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银行业务品种。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佛山科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12,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12,000万元,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银行业务品种。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30TYF7

成立时间:2019年03月1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祖港北路1号科力远综合办公楼自编3层306室(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彭朋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

子产品及配件的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包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电池、金属材料、动力电池包及其系统、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以上制造类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担保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被担保人: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12,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拥有对担保方的控制权,对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50,656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未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5,856万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4.01%、147.71%。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3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及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加悦”)已于2021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4亿元贷款,期限4年,用于眉山加州智慧城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按揭贷款36.4%的股权比例由眉山加悦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眉山加悦其他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与眉山加悦与农业银行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对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余额23,613万元申请展期,期限2年,公司按照原《保证合同》继续为上述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于2025年7月15日,公司按照《保证合同》及《借款展期协议》约定为眉山加悦向农业银行续了3,771万元的担保责任。

3.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9)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4.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担保生效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负债表	预计未来12个月担保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用额度
<30%	95.00	-	95.00
≥30%	105.00	1.45	103.544
合计	200.00	1.45	198.54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9年6月5日,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胡卫。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融资信息咨询);清洁能源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孵化管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粮美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6%股权,眉山加州智慧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Next Generation Energy Co.,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张家华,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44%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中粮美悦置业有限公司65%股权,深圳盈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成都中粮美悦置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会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
- 赎回价格:100.63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25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21日

截至2025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7月21日(“会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7月21日为“会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24日

截至2025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7月24日(“会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24日为“会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会通转债”将自2025年7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换债券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06元/股的转股价进行转股外,仍可以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